

度,让企业能为数据资产的确权提供支持,减少因管理疏漏导致的产权不清问题。

4.2 完善数据资产分类标准

数据作为一种非物质性资产,它的分类标准要考虑到其形态和技术特征,还要注意结合数据的使用场景和价值属性,数据本身存在多样性,不同类型的数据在企业中的应用方式和价值也各不相同,例如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分析和处理方式差异巨大,数据的更新频率也会影响其分类,在一些企业中,数据的分类标准会受到行业特定需求的影响。基于此,数据资产分类标准应该考虑数据的多维属性,并根据数据的技术特征、市场应用和价值变化进行灵活的分门别类,从而让数据资产管理和评估精准地反映数据的实际价值。同时,完善数据资产分类标准应从实际操作的角度出发,考虑如何使数据分类具备操作性,现有的许多数据分类标准更多地停留在理论层面,并未真正为企业的数据管理和评估提供实际指导,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企业要结合数据的分类来支持日常的数据管理、存储、分析及使用的活动,因此在完善数据资产分类标准时必须考虑其操作性和实际应用性,企业在实际使用数据的过程中会根据数据的生命周期对数据进行分类,这些环节之间数据的特性变化较大,在此过程中要注意完善数据资产分类标准时必须使其适用于战略层面的规划,可以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得到应用,从而提高数据资产的运营效率。此外,企业在完善数据资产分类标准时,也应该引入更多的技术支持,可以利用机器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来对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分类和标签化,从而提升数据分类的精度,企业可以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根据数据的应用场景和实际价值来动态调整数据的分类,例如某些数据在某一阶段具备较高的价值,但市场需求的变化让数据的价值发生变化,分类标准应当灵活调整,以此反映数据价值的变化趋势,这种基于技术驱动的数据分类方法能提升数据分类的准确性,从而满足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对数据资产管理的高效需求。

4.3 构建全面的数据资产评估体系

全面的数据资产评估体系需要从数据的价值属性出发,设立多层次的评估框架。数据的价值并非一成不变,它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为了准确评估数据资产的价值,企业要建立多层次、分类别的评估标准。根据数据的类型、使用场景和价值创造方式将数据分为不同的层级。对于核心数据和外围数据,可以采用不同的评估模型,核心数据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直接相关,因此其价值评估应更加精细化,而针对外围数据,要求其价值评估需要依赖外部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所以可以看出企业需要根据数据在不同业务领域和应用场景中的作用来设立不同的评估维度,从而让数据资产的评

估可以精准地反映数据的实际价值。在数据驱动决策的过程中,为了建立一个数据资产评估体系,企业应当将数据质量纳入数据资产评估的核心范畴,根据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维度进行细化评估,在数据质量评估过程中,采用数据质量指标体系对每一项数据的质量做好量化评估,例如数据的完整性可以结合对缺失值的统计和修复情况进行评估,而准确性又可以结合与外部数据源进行比对判断数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做好对数据质量的全面评估,企业才能清晰地了解各类数据的实际效用,从而为数据的价值评估提供支持。

4.4 规范企业数据资产的会计计量

数据作为一种特殊的无形资产,它的内在价值并不能利用传统的会计方法直接量化,像数据的价值并非固定不变,而是随着企业的使用、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因素发生波动,所以企业在对数据资产进行会计计量时要明确数据的会计属性,将数据明确纳入无形资产的范畴。与此同时,还应当根据数据的特性发展出适合的数据计量方法,防止简单套用传统的无形资产计量方法,也防止数据资产的实际价值无法在财务报表中得到合理反映。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在规范数据资产的会计计量时要考虑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成本,企业在进行数据资产会计计量时应当对这些成本进行考量并纳入数据资产的初始计量中,这一过程类似于传统无形资产的初始成本计量,企业需要结合会计政策将数据资产的获取成本进行资本化处理并在后续的会计期间逐步摊销,通过这种方式让企业可以准确地反映数据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价值,并为后续的数据决策提供依据。

5 结语

综上所述,在数字经济的背景下,企业数据资产的评估工作值得重视,注意对当前企业在数据资产评估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可以看出数据产权不明晰、分类标准不完善等问题都会制约企业充分挖掘和利用数据资产,解决这些问题要企业从技术、管理、法律层面入手,要在政策支持和行业标准化的基础上完善数据资产的评估体系。数字技术的进步和大数据时代的全面到来,让企业需要更加重视数据资产的管理评估,构建更加精准的评估机制,以便发挥数据在推动企业创新、提升竞争力方面的巨大潜力。

参考文献

- [1] 廖丹杰.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数据资产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4,(19):109-111.
- [2] 黄万龙.精益化管理下企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方法及应用[J].上海商业,2024,(09):152-154.
- [3] 何义山,俞兆丰.企业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问题研究[J].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23(03):12-15+69.

Research on perfecting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state-owned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

Huiling Lu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Zhengzhou, Henan, 450000, China

Abstract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state-owned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 in China presents many deficiencies, such as the lack of coordination and efficiency in the regulatory subject structure, loopholes in the policy and regulation system, and the supervision process is not perfect. Among them, the applicable subject and the scope of behavior are ambiguous, the supervision of non-public agreement trading is difficult, and there are significant gaps in the listing trading procedures. In view of this, it is appropriate to clarify and precise regulatory rules, comprehensively standardize the scope of trading behavior, carefully optimize the regulatory rules of non-public agreement trading, and complete all links of the listing and trading procedures. Through these measures, the security and standardization of state-owned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s should be enhance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ate-owned assets should be effectively protected, and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state-owned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s should be promoted to be mature and sound.

Keywords

state-owned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 regulatory mechanism; non-public agreement trading; listing procedures;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完善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机制的研究

鲁慧玲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

我国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机制呈现出多方面的不足,如监管主体架构尚缺协同高效,政策法规体系存在漏洞,监管流程亦欠完善。其中,适用主体与行为范围界定含混,非公开协议交易监管举步维艰,挂牌交易程序存在显著缺漏。鉴于此,宜明确精准的监管规则,全面规范交易行为范畴,精细优化非公开协议交易监管细则,并完备挂牌交易程序各环节。通过这些举措,增强国有产权交易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保障国有产权权益,推动国有产权交易监管体系走向成熟与健全。

关键词

国有产权交易; 监管机制; 非公开协议交易; 挂牌交易程序; 风险防控

1 前言

作为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国有企业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市场化加速的大背景下,产权交易的规范性、透明性越来越受到重视。国有产权交易涉及的不仅是国家资产的保值增值,还涉及社会公平和经济发展的问題,国有产权交易涉及国家资产的保值增值问题。因此,建立健全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机制,既有理论意义,也有现实意义,确保交易过程公正、公开、透明。

2 国有产权交易的内涵与范围界定

明确国有产权的概念与法律属性,包括国有股权、国有资产所有权等在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与经济活动中的具体

表现形式与界定标准。界定国有产权交易的范围,涵盖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租赁、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定向减资、作价入股等多种交易行为类型,以及不同行业、不同层级国有企业涉及的国有产权交易情况^[1]。

3 我国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机制的现状分析

3.1 监管主体架构

国资监管部门: 阐述国务院国资委及地方各级国资委在国有产权交易监管中的核心地位与职能作用,包括制定监管政策法规、审核交易方案、监督交易过程、查处违规行为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与工作机制。

政府相关部门: 分析财政、审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在国有产权交易监管中的协同配合作用,如财政部门对国有金融企业产权交易的监管职责、审计部门对国有产权交易的审计监督、工商部门对产权变更登记的管理以及税务部门对交易税收的征管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与相互协作关系。

【作者简介】鲁慧玲(1983-),女,中国河南濮阳人,硕士,中级经济师,从事政府采购和国有产权交易研究。

产权交易机构：介绍产权交易机构在国有产权交易中的平台服务与辅助监管职能，包括交易信息发布、交易组织实施、交易资金托管、交易鉴证等方面的业务流程与规范要求，以及其在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方面的作用机制。

3.2 监管政策法规体系

核心法规政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及其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在国有产权交易监管中的重要地位与主要内容，包括国有产权交易的适用主体与行为范围、交易方式与程序、定价机制、信息披露要求、审批权限与流程等方面的规定与实施细则^[2]。

交易前监管：包括国有产权交易项目的立项审批、审计评估、交易方案制定与审核等环节的监管要求与工作流程，重点分析如何确保交易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可行性，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交易中监管：阐述国有产权交易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过程中的监管措施，如信息披露监管、交易竞价监管、交易合同签订监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与操作规范，确保交易过程的公开透明与公平竞争。

交易后监管：分析国有产权交易完成后的产权变更登记、资金结算、资料归档以及后续跟踪监督等环节的监管工作，重点关注国有产权交易对国有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影响与效果评估，以及对违规交易行为的追溯与查处机制。

4 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机制存在的问题剖析

4.1 适用主体与行为范围监管之困厄

国有企业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抑或国有合伙企业转让对外股权，其是否受国有产权交易监管规定辖制，争议纷纭，致使国有资产交易安全与规范管理隐忧潜藏。32号令所界定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概念有所局限，特定股权比例与股东地位条件设定，易诱发监管罅隙与悖理情状，诸多实际案例已彰明较著。各级国资委下属国有金融企业在资产交易监管进程中，因出资关联、监管职责转移及与财政部门规定衔接等多重因素，职责界定模糊，适用规定争议未休，深陷矛盾泥沼。

国有资产出租未被一体纳入监管框架，各地规制差异显著，在评估、公开交易等层面缺乏统一准则，交易秩序与资产效益均受波及。国有企业主营业务资产交易，诸如国有房地产企业房产销售、国有保理企业债权让渡以及创业投资或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之企业股权交易，其适用监管规定游移不定，企业正常业务运作与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秩序皆遭扰动。股权回购、定向减资等特殊交易形式于监管规定中或有缺失，或不明晰，实践中困厄与风险交织，监管完整性备受挑战。

4.2 非公开协议交易监管之疑难

鉴于交易双方风险可控且国有资产优化整合诉求存在，付款方式经协商确定兼具必要性与可行性。股权与土地、房

屋、知识产权等资产于非公开协议转让适用范围规定层面存有差异，其背后监管逻辑相互抵牾且悖谬。合理拓展土地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适用范围，对促进国有资产优化整合意义非凡，亟待拟定相应策略与思路。

非公开协议交易相关条款内关键名词，如“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之重要行业与关键领域企业”等，缺乏明晰且具权威性之阐释，致交易条件判定艰难，立法意旨难以顺遂达成。亟须厘定此类名词释义，以规正非公开协议交易适用条件。有关非公开协议增资定价规定于实践中争议纷起，尤其“依据”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确定增资价格之理解歧见凸显。结合不同下属企业类型特质，亟待探究并明晰增资定价规则，以消弭股东纠纷，捍卫国有资产权益。

4.3 挂牌交易程序监管之缺漏审思

国有企业挂牌前与意向投资人接触环节，因缺乏明确监管规制，商业秘密泄露、有悖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乃至挂牌规则被架空等问题丛生。由实践案例可知，构建健全接触规则迫在眉睫且至关重要，当以信息预披露为起始，设计规范接触距离与原则之具体监管举措与制度架构。国有企业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难以契合投资人决策所需，且对投资人尽职调查配合程度参差不齐，信息不对称风险滋生。

此情形对国有资产交易效率与质量产生负面效应，诸如合格投资人征集遇阻、交易价格难如人意、交易后纠纷风险递增等。宜要求国有企业于特定阶段接纳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规范资料目录呈交并留存备查，且明确重大事项披露义务，借此完善信息不对称风险防控机制，增进挂牌交易程序之规范性与有效性^[3]。

5 完善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机制的策略与路径

5.1 明确适用主体与行为范围的监管规则

针对国有企业与合伙企业相关交易的监管空白，制定专门的国有企业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及国有合伙企业转让股权的监督管理规定，明确其适用的条件、程序、审批权限与信息披露要求等，确保此类交易纳入规范监管范畴。修订有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界定条款，删除不合理的股权比率和股东地位的限制条件，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国有资产的实际控制情况和监管需要，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不合理现象，并对国有控股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和监管需求进行相应的调整和调整，以达到对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监管要求。明确各级国资委所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交易监管主体和适用规定，按照现有规定，加快移交财政部门出资关系和监管职责的工作进程，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确保国有金融企业资产交易的连贯性和有效性。

5.2 全面规范行为范围

出台国家层面的国有资产出租监管规定，将其纳入统一的国有产权交易监管体系，明确其评估要求、公开交易方